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1. 实验课是一门通过操作完成教学要求的课程。实验指导教师备课中不仅要掌握有关的理论基础和工作原理，还要掌握相关的实验技术。实验指导教师应能正确地使用实验装置，在实验课中发现学生实验重的问题，指导学生完成实验取得满意的结果。
2. 每学期开学前一周，指导教师协助管理人员检查仪器，保证上课时仪器不出故障。
3. 首次上岗的高级职称教师应在课前与课程主持人讨论具体的教学要求，按教学要求完成实验的全过程，提出自己的教案与主持人交换意见。
4. 首次上岗的初中级职称教师，要向课程主持人交本人的实验报告和教案，经主持人同意后方能上岗。
5. 实验指导教师有责任根据自己的教学实践提出改进意见。
6. 实验室鼓励教师提出新的实验题目，排出新实验。
7. 鼓励教师参加重要的专业技术会议，加强校际交流，开阔思路，提高教学质量。

科学技术处

2000年10月